

主动公开

#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文件

南建设〔2017〕145号

##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关于印发 《佛山市南海区住建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 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市政管理部门，区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监督站，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安委〔2017〕13号）、《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印发佛山市住建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佛建管函〔2017〕633号）、《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刻汲取广州“7·22”塔吊倒塌较大事故教训 立即开展全省建筑工地安全隐患排查专

项行动的紧急通知》(佛建管函〔2017〕607号)、《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深入开展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大督查工作的通知》(佛交〔2017〕452号)、《关于转发〈佛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管的函〉的通知》(南安办〔2017〕106号)、《转发佛山市安委办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管工作的通知》(南安办〔2017〕114号)等文件精神,我局制定了《佛山市南海区住建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2017年8月10日

# 佛山市南海区住建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 工作方案

近期，我省连续发生多起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形势严峻，特别是7月22日广州市海珠区中交集团南方总部基地B区项目发生的塔吊倒塌较大事故，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作出重要批示。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强化部门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堵塞漏洞、排除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确保我区住建系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可控。根据《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安委〔2017〕13号）、《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印发佛山市住建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佛建管函〔2017〕633号）、《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刻汲取广州“7·22”塔吊倒塌较大事故教训 立即开展全省建筑工地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的紧急通知》（佛建管函〔2017〕607号）、《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深入开展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大督查工作的通知》（佛交〔2017〕452号）、《关于转发〈佛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管的函〉的通知》（南安办〔2017〕106号）、《转发佛山市安委办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管工作的通知》（南安办〔2017〕114号）等

文件要求，结合我区住建系统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按照“全面检查、严格执法、彻底整治”的总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全面开展大检查，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彻查安全隐患，堵塞管理漏洞，强化源头治理，切实加强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全区住建系统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住建系统的安全生产严峻形势，深刻汲取广州海珠区“7·22”塔吊倒塌较大事故的教训，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深入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全区住建系统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做到不走过场，不留死角，有效防范和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减少一般事故。确保我区住建系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以良好的安全生产形势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 **二、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本次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取得实效，特成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我局常务副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副局长担任，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建筑市场监管科、城乡建设科、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科、市容环卫科、市政道路建设管理专责组、区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监督站相关负责人担任成员。

## **三、重点检查内容**

大检查范围是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他不良

社会影响的单位、场所、部位、设备设施和活动等。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 **（一）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

1. 检查建设、监理、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租赁等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各方责任主体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其主要管理人员到岗履职、安全检查制度执行，施工工期安排是否合理，是否压缩合理工期等情况；

2. 加强深基坑安全管理检查，特别是对超过一定规模的深基坑检查，检查其专项方案编制、审核、专家论证情况；深基坑（槽）开挖的防护情况，包括周边防护栏杆、工人专用楼梯、同一垂直作业面上下层之间的隔离防护等；深基坑（槽）和边坡作业的合规性情况，包括支护、降（排）水、放坡、安全监测等内容；

3. 检查模板支撑系统，重点检查高大支模系统，检查其专项方案编制、审核、专家论证情况；现场检查模板支撑系统搭设前材料及基础验收、安全技术交底、模板搭设、搭设后检查验收，现场安全监测、高支模支撑系统钢管及扣件的检测情况；

4.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检查，重点检查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注销）、安装（拆卸）告知、安全档案建立、检验检测、安装验收、使用登记、定期检查保养等制度执行情况；

5. 悬挑卸料平台检查，项目是否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技术交底资料是否完善；主梁、次梁钢丝绳等材质、规格是否符合方案

要求；安装挑梁、拉索时混凝土是否达到强度要求；锚固是否符合要求；平台板是否满铺、临边防护是否符合要求；是否设置限载牌；

6.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检查是否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对消防设施进行验收，在建建筑物是否设置符合要求的消防管道、消防栓、水带及水枪等，易燃易爆及粉尘涉爆场所必须按要求配备灭火器，并专人定期检查；

7. 检查是否制订针对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的施工安全工作措施；现场是否准备应对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等情况的应急队伍及物资；

8. 检查是否编制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落实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9. 其它影响施工安全生产情况。

## **（二）城镇燃气及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

1. 镇街燃气主管部门开展燃气安全检查工作情况：包括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检查、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组织燃气企业自查、专项执法检查等情况；

2. 燃气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状况：一是建立健全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各类操作规程的情况；二是燃气生产、储存、供应等设施设备是否齐全有效，安全可靠；三是是否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治理工作台账，开

展安全生产隐患自查自纠情况；

3.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情况：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执行情况，是否完善检测监控措施，是否对重大危险源管理和操作岗位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能培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情况；

4. 燃气安全管理应急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是否建立了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及预案执行制度，配备应急抢险队伍、应急设备和应急物资以及建立燃气供应应急保障机械等；检查汛期及防御台风天气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完善汛期及极端气象条件工作应急预案（方案），积极关注气象信息和防汛工作动态，及时检查汛期应急物资储备及维护情况等；

5. 防火防雷设施管理情况：防火标志和安全警示标志设置，外来人员和车辆管理，火种、动火作业管理，场站消防设施、器材维修保养情况，是否存在违规住人情况；燃气设施是否有防雷措施，并按要求进行定期检测；

6. 燃气安全教育宣传及用户检查：开展燃气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情况，督促企业开展用户安全检查和用气知识宣传，重点检查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建立用户档案、定期开展入户安全检查的情况；

7. 燃气运输车辆管理：是否有非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入场站，进入燃气场站的危运车辆是否安装防火罩；

8. 城镇燃气加臭: 是否建立健全燃气质量检测制度, 是否具备燃气中加臭剂含量的检测能力(或能否提供证明燃气加臭量符合规范要求的检验报告或证明文件);

9. 石油天然气管道及城镇燃气管道管理情况: 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日常检测、维护、检修、更新和巡查情况, 镇街辖区内排查处理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保护范围内违章建筑、施工占压、搭建以及各类管道铺设重叠交叉、安全距离不足等外部安全隐患情况; 开展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攻坚成果“回头看”检查。

### **(三)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1. 检查生活垃圾处理厂运营相关资料: 半年垃圾处理量统计; 季度环境调查检测报告; 日常营运记录; 各类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 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检查渗滤液处理记录台帐, 在线监控设施监测情况是否达标;

2. 检查生活垃圾处理厂应急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是否编制了应急预案, 配备应急抢险设备和物资, 开展应急安全演练及培训;

3. 检查生活垃圾处理厂对风险点危险源管控: 是否开展各类风险点危险源排查工作, 落实管控措施; 是否有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并落实; 各项安全标识标牌是否规范、清晰、数量是否足够; 有否安全生产培训;

4. 检查生活垃圾处理厂防汛防灾工作: 是否有防汛防灾应急

预案，对员工开展防汛防灾应对培训，储备足够的防汛防灾应对物资；

5. 生产垃圾处理厂检查：卸料大厅清洗、照明、安全等设施是否齐全；垃圾贮坑是否有安全保护措施及警示牌；是否有飞灰储存设施，落实飞灰运输防漏措施；有否落实锅炉等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管理制度；

6. 检查各镇（街道）的主管部门对设施开展安全监督管理检查记录，是否对发现问题落实整改措施。

#### **（四）既有房屋使用安全和维护**

各镇（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务局要做好辖区范围内既有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排查，排查主要内容包括：

1. 按《佛山市南海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关于开展既有房屋使用安全危险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南建设函〔2016〕342号）的文件要求进行既有房屋结构安全检查；

2. 检查房屋附属设施、围护结构使用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3. 检查有危险点或局部危险的房屋是否已经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危险；

4. 检查发现的问题或隐患是否已采取可靠措施排除。

重点排查范围：

1. 发生过外立面剥落的建构筑物及其周边同类型的建构筑物；

2. 建筑年代较长、建设标准较低、失修失养严重的房屋；
3. 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较多，群众投诉较频繁的房屋；
4. 邻近挡土墙、山体护坡、河道可能存在因挡墙倒塌、边坡坍塌、河道地基塌陷等威胁的房屋；
5. 居住使用人员密集场所的房屋建筑，特别是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商场等的房屋建筑；
6. 原有公房、购改租等方式筹集用作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以及建成入住时间较长的保障性住房；
7. 其他存在使用安全事故隐患的房屋。

#### **（五）城市公园绿地**

1. 公园绿地配套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公园内游乐设施、体育设施、公园路灯线路等各类器材设施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检查公园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包括水上活动、动物展出、大型展览、节假日游园活动和游乐、康乐设施的安全管理机制，及确保节日或在公园举办重大活动时的游园安全，防止出现踩踏事故和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而制定的应急预案。检查公园安全管理工作方案，是否落实责任、明确日常巡查维护工作任务分工、确保人员到位和专业维护；检查公园安全标识设置情况；

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是否落实园林绿化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制相关规定；检查非法违法施工作业行为；检查企

业对项目施工安全管理的重视程度；检查项目管理人员到位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检查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状况；检查安全管理问题和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检查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方案制定及落实情况等内容。

####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2017年8月8日前，各镇（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市政管理部门，区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监督站要研究制定本部门检查工作方案，做好文件传达和组织部署工作，将检查工作方案通知到所有企业、项目和有关单位。

**（二）企业自查。**2017年8-10月，各有关单位应按照方案要求组织开展专项检查行动，并建立起排查台帐，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处置，相关资料留置工地备查。

**（三）区局检查。**2017年8-10月，区局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通过突击检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检查等多种方式，深入开展检查督导，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依法处理。

**（四）市局督查。**本次大检查市住建局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分别带队，不定期进行督查。市局建筑市场监管科、工程质安全监管科、房产管理科、市政环卫科、燃气管理科、园林绿化科分别牵头，对各区住建管理部门领导带队检查及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进行督查。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市政管理部门，区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监督站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订本部门检查工作方案，落实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细化明确检查督查的重点内容、方法、标准、要求，精心组织实施，及时督促企业全面开展隐患自查自纠。

**（二）落实企业责任。**坚持把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作为安全生产大检查的根本落脚点，督促企业建立健全质量安全责任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意识，推进企业真正按照“五落实、五到位”（领导机构人员落实、责任体系监管职责落实、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预警防范措施落实、培训教育落实；单位主要负责人认识到位、质量安全责任主体履职到位、日常管理与阶段性监督检查到位、隐患排查整改到位、危险源监控到位）要求，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三）强化监管力度。**各镇（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市政管理部门，区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监督站要切实加大监管力度，做到安全监管工作三个全覆盖，即“覆盖到住建全系统、覆盖到行业全领域、覆盖到生产全过程”。要把隐患作为事故进行检查、整改，突出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管，对发现的问题要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时限，整改合格经复查确认后方可复产复工。对违反建设程序，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程，要立即全面停产

停工。依法严厉处理自查不落实，整改不到位的企业。请将开展大检查情况和执法处罚、集中整治等阶段性情况于8月21日前报区局，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总结于10月19日前报送区局。

**（四）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各种方式，对安全生产大检查进行广泛宣传，及时向社会公布大检查结果。要充分发动和依靠群众，设立事故隐患举报热线，引导广大从业人员和人民群众积极关心、支持和参与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

（相关资料分别报区局对应科室：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联系人：鞠轶星、李伟煊，联系电话：86237810、86339642，电子邮箱：qzjjzak@163.com；城乡建设科联系人：覃仁武，联系电话：86289225，邮箱：nhzjcjk@sina.com；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科联系人：叶昊炫，联系电话：86289776，邮箱：122657176@qq.com；市容环卫科联系人：柯琥珀，联系电话：86323803，邮箱：702169947@qq.com）

